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非常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